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金监字〔2022〕79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金融扶持政策 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济南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财政局、南部山区财政局：

为切实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决定集中开展 2022 年度金融政策申报兑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强化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

落实力度，切实保证工作效能。

二、受理范围

2022年9月30日前符合《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单位。

三、工作安排

（一）材料受理及初步审核（11月30日—12月9日）

区县金融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向相关企业下发通知并积极做好材料受理及初步审核工作。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区（县）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1），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12月9日之前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口业务处室，同时报区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编报工作。区县财政局及时做好预算审核工作。

（二）市级复核（12月10日—12月15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如实、准确填写《市级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明细表》（附件2），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扶持政策》条款的最终解释。

（三）数据汇总及联审通报（12月16日—12月20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负责汇总业务处室提报的《市级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明细表》数据，形成汇总数据，并在汇总数据的基础上，由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审议，对汇总数据及存在争议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再次对所有审议通过的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公示数据，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补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向申请机构或个人作出解释。

（四）列入预算（12月21日—12月31日）

按照《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实行资金跨年度统筹保障，实现项目年度预算精准安排”的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及时将政策兑现资金需求列入下年预算。

（五）市级资金下达及资金配套

预算批复后，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按时拨付市级资金。

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资金分担比例要求，落实应分担资金，

并将市、区县两级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给各相关企业。

（六）其他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财监〔2019〕17号），本次集中申报兑现工作暂不执行《扶持政策》中的涉税政策条款。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扶持政策》《〈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2022年度申报指南》（附件3）为依据，切实做好政策申报兑现工作。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抓好宣传监督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介入，确保政策兑现公开公正。要将抽查检查机制常态化，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将随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通报。

（三）加强工作考核

要将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有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履行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给予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 附件：1. 区（县）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汇总表
2. 市级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明细表
3.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2

____年度市级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1年度夏中确定市级资金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申报企业名称	小计	金融企业落地补助	增资补助	金融企业购房补助	金融企业租房补助	金融人才安家补助	高管工作性补助	金融创新	中介服务资金补助	上市			挂牌		融资			备注
											省证监局辅导阶段	证监会受理阶段	成功上市	新三板挂牌	齐鲁股交挂牌	首发融资	新三板股票融资	各类债券融资	
合计	共xx家机构																		—
xx区	共xx家机构																		—
1																			
2																			
.....																			
xx区	共xx家机构																		—
1																			
2																			
.....																			—
经办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分局局长签字					分管局长签字						

填写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1份，相关业务处室1份，有未涵盖的新增项目可自行增列。

《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为增强《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 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的操作性和规范性，有效发挥政策的驱动作用，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件

（一）金融机构资金补助项目。金融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机构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正式公文，主要说明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构成、业务范围、业务发展及税收情况等，下同），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许可证、批复文件复印件

（4）验资报告复印件（分支机构无需提供）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

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此前年度获得本政策房补情况说明，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出资情况证明材料：

①公司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

②合伙制：合伙协议、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银行托管协议、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已在发改部门进行创业投资机构备案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材料（规模用于计算补助金额的所有基金必须备案，已登记机构的未备案基金不得参与计算）

（5）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基金增资协议、增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企业，需同时提供覆盖自成立

时（如申报增资补助则为增资时）至申报时涉整个区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资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如投资协议、资金到达被投资企业账户证明、被投资企业对应工商信息变更证明等）

（7）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此前年度获得本政策房补情况说明，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8）由管理机构代其管理的基金申请补助的，需与该基金的其他股东（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申报主体，并出具书面证明无异议材料，最终申报主体注册地须在我市。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70% 的补助资金。

（三）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项目。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融资租赁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5) 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增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6) 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企业，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7) 申请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资金补助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用途情况证明材料，填写《融资租赁企业购买设备资金补助申请表》

(8) 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融资租赁企业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余下70%的补助资金。

(四)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项目。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增资资金补助、中介服务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地方金融组织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 (1) 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业务许可证（如有）、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4) 验资报告复印件
- (5) 申请增资补助的，需同时提供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增资的批复复印件、增资实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增资资金补助申请表》
- (6) 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经营情况报告及开展业务证明材料
- (7) 申请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的，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填写《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资金补助申请表》
- (8)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第二期落户（增资）资金补助，需在落户（增资）一个会计年度后提出申请，审查合格后拨付余下 70% 的补助资金。

3.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落户、增资补助可享受“免申即享”，无需提报以上材料。待市级复核通过后，补报承诺书即可。

(五)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项目。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包括落地资金补助、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业务许可证(如有)、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项目。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资金补助包括:企业成功上市(挂牌)补助、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及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企业债券直接融资补助、区县推进上市挂牌重大活动补助。

1.资金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上市挂牌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各阶段的证明材料(此前曾获得过同阶段市级补助的,不得再申报该阶段补助),如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首发

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首发批复（注册）文件、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同意挂牌文件、区域性股权市场同意挂牌文件等。

（4）申请新三板挂牌补助的，另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股份登记确认书和股转系统官网体现挂牌企业名及其挂牌时间截屏复印件，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中显示的时间为准。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补助资金的，另需同时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公司章程和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日期需为 2022 年 9 月 7 日之前）。

（5）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包括上市首发融资、新三板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申报补助涉及的相关融资数额需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金额相对应，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上市首发融资的需提供批复文件、承销协议、相关发行结果公告、承销机构收到投资款验资证明、发行人收到承销机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新三板融资需提供股转系统发行无异议文件、股份登记确认书、相关发行结果公告、验资报告或其他收到融资款的有效证明；债券融资需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复（注册）等文件、相关发行情况公告、承销协议、承销机构收到投资款验资证明、发行人收到承销机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拟上市企业获得上市阶段补助后，转向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成功的，不再重复享受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济南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若干措施》（济政发〔2018〕28号）和《扶持政策》实施后成功挂牌但未享受阶段性补助的，将报股转系统补助一次性补齐。

3. 各区县申请重大活动补助的，活动主题须紧扣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需提供活动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活动组织方案、正式活动通知、参加人员签到簿、活动照片（新闻报道截图）及组织活动相关费用正式发票、转账凭证、入账会计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活动决策组织程序及各项费用支出标准需满足我市关于会议活动相关规定。

（七）金融创新资金补助项目。金融创新补助项目包括金融企业做大做强补助、驻济金融监管机构补助、金融科技企业落地资金补助及建（购、租）房资金补助。

1. 金融企业做大做强补助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金融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_____亿元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金融科技企业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填写《金融企业落地资金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主管部门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5) 获得B轮及以上风险投资的证明材料

(6) 申请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 需提供房屋造价审计报告或购(租)房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支付购房款(租金)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填写《金融企业建(购、租)房资金补助申请表》。

(八) 金融人才资金补助项目。金融人才资金补助包括金融人才安家补助和工作性补助。

1. 金融人才资金补助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填写《金融人才补助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融资租赁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

(4) 高管人员的任命书或任职聘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简历、从业经历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金融创新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 ①书面申请，填写《2022 年度金融创新资金补助申请表》；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没有权属争议且不涉及法律法规纠纷的承诺书；
- ④项目研究开发时间和推出市场时间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会议纪要、公开报道、上级部门批文、立项书等）；
- ⑤项目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鉴定报告、市场推广情况、媒体正面宣传、专著成果等）；
- ⑥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如内控制度、规章文件等）；
- ⑦与当前同类项目综合比较的证明材料（如行业同类项目情况、关键指标对比等）；
- ⑧申报项目获得奖项或表彰表扬的佐证材料；
- ⑨其他补充材料（如有），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文；项目的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等。

（2）评审

①评审原则。金融创新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②评审成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驻济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负责人、特邀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小组成员与被评审项目有利益相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

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

③ 评审程序

一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小组。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及时告知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是评审小组召开申报答辩会，开展有关核查工作，独立、客观地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和表决，提出各项目的获奖等级建议。不参加答辩的申报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小组可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三是将评审结果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审议。

④ 金融创新补助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而且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申报。原则上每年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原则上，金融企业应将金融创新补助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三、受理部门

（一）区县受理部门。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申报指南》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骑缝章，由单位报送至区县金

融主管部门（济南高新区报送至财政金融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南部山区报送至财政局；其它区县地方金融组织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金融创新等报送至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市级受理部门。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两份）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口原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人民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银行保险处；证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资本市场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及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二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三处；除保险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及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报送至政策法规处。

四、补充说明

（一）《扶持政策》第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

立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直接管理的在我市设立的市级或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是指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并以我市为中心，管理省内外其他城市分支机构或者业务的分支机构。

（三）《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是指该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在济南市设立的首家营业部。

（四）《扶持政策》第一项第三条所称“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中的“县域”是指平阴县和商河县。

（五）《扶持政策》第三项第三条所称“装备制造企业”主要是指“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制造业、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

（六）《扶持政策》第五项所称“保险中介机构”是指：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

所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市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为金融企业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 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七）《扶持政策》第六项第五条所称“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韩国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中欧国际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等（该名录将根据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更新）。

第七条所称“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是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八）《扶持政策》第七项第四条所称“金融科技企业”是指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技术，用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监管等领域的企业。

所称“B 轮及以上风险投资”是指企业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已被充分验证，业务进入快速扩张期，开始盈利。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险投资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元以上。

（九）《扶持政策》所称“会计年度”是指经营跨一个完整

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十）《扶持政策》第八项所称“金融人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一）上述各类申请表及承诺书从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上下载，按机构类型或申报项目搜索“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融资租赁企业”“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金融企业做大做强”“金融创新”“金融科技企业”“金融人才”等关键词即可。

（二）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享受的各项补助应由其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用人单位在申请落户补助的同时，申请金融人才的安家补助和第一年工作性补助。金融人才的安家及工作性补助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账户，由用人单位划拨给高管人员本人，如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不便划拨给高管个人的，不得申报。

（三）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各类机构申请落户补助的，以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两者居后的出证时间为准；申请增资补助的，以工商部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间为准。申请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地址需与注册地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

申请租房资金补助申请的，申报期和租房天数需具体到日，申报房租时间区间不能晚于本年末，不得早于本级机构正式设立

时间（如由证券营业部升级变更为证券分公司的申报房租，申报时间区间不得包括企业登记信息变更为分公司时间）。如因搬迁导致的暂时性租用两处办公用房的，申报房租时间区间不得重复，可选择重复区间的其中之一申报。

（四）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方可申报资金补助。

（五）申请资金补助的机构需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退出经营或减少实缴注册资本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由受理其申报材料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追回。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

（六）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等财政补助一票否决项审核过程中，要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将查证结果体现在上报文件中。

（七）申请补助资金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合法、合规经营；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完全法律责任，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和奖励资金，不得违规使用资金。

（八）本申报指南具体实施工作中的问题，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审定或批准后实施。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发 5 份)